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河南字[2016]1号

丝绸之路西部航空公司 (Silk Way West Airlines):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2015年10月31日执行巴库至郑州7L837货运航班违规运输危险品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丝绸之路西部航空公司在执行巴库至郑州7L837货运航班时，载运一票1.4S类危险品货物(运单号369-67570086)。丝绸之路西部航空公司在巴库至郑州航线上未获得局方1.4S类危险品运输许可，且运输期间未取得局方豁免。

上述事实有《危险品违规行为报告单》、369-67570086危险品装载货物照片、369-67570086航空货运单、危险品申报单、特种货物机长通知单、民用航空行政执法调查笔录等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第十四条“经营人从事危险品航空运输，应当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并根据许可内容实施。”的规定，现依据《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CCAR-276-R1)第一百三十三条“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航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或者第十四条，未经批准、未经豁免、未取得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或者未按照危险品航空运输许可内容运输危险品的；……”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处以1万元罚款。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开户银行缴纳。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户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帐号：7263 5775 5484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立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